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持有本公司股份96,9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25%）的公司原监事李小龙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2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6%）。

公司董事会收到原监事李小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自披露减持计划以来，李小龙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减持计划期间，李小龙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减持计划期间，李小龙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